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朗科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65,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21.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1,198.3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39,860.33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45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累计 46,464.98 万元（其中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为 21,418.5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 8,360.32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86.09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上述资金中，除

46,400.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目前仍存放于理财账户外，其它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均以定活两便或定期存款等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享受定活两便或定期存款等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分别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改名：平安银行深圳后海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现改名：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平安银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四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广西朗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 4,900.00 万元超募资金，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5,200.00 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广西朗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针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 15,200.00 万

元对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事项，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并将转让价款中属于原超募资金投资部分 20,100.00 万元、转让收益部分及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新设立一个专户存放，并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5 年 2 月 18 日与上述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剩余超募资金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销户。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	0362100269065	306,836.4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支行	11008470612108	98,742.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26442	85,958.3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73162278524	158,292.96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61310	100,000,000.00	理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053097	200,000,000.00	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福支行	41001900040046401	164,000,000.00	理财
合计	---	464,649,829.91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年4月19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2009年的专利年费6.00万元，2010年8月11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2009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0.45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4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账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年5月20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50.00万元、40.00万元，2011年9月28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120.00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4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广西朗科2012年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73.97万元，存入了广西朗科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未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广西朗科已于2013年1月21日将该笔利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3年1月29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中心区支行支付深圳市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用5.00万元，这笔费用不应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3年4月15日将该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鉴证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科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荣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p>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p> <p>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p> <p>3、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公司调整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目前该项目因上述原因，建设进展仍然未达到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p> <p>4、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 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p> <p>2、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并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目前该项目因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使项目建设进度仍然未达到调整后的进度，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但仍以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相关专利运营工作。</p> <p>3、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等，公司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并已于 2014 年 2 月完成转让，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3,100 万元。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p> <p>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46,400.00 万元。</p> <p>2、经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24 年 8 月和 9 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并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中均有分摊朗科大厦投资，合计 2,776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朗科大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累计 46,464.98 万元（其中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为 21,418.5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 8,360.32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86.09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上述资金中，除 46,400.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目前仍存放于理财账户外，其它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均以定活两便或定期存款等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享受定活两便或定期存款等利息。</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账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00 万元、4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0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广西朗科 2012 年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 73.97 万元，存入了广西朗科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未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广西朗科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将该笔利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3 年 1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中心区支行支付深圳市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用 5.00 万元，这笔费用不应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将该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p>(1)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原因系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资讯平台的高速发展及公共情报信息系统服务平台的迅猛发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p> <p>(2)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原因系，目前市场已流行有多款闪存主控芯片，无论是在技术成熟度、生产效率方面，还是在供货价格及市场接受程度方面，均已形成先占优势。公司可以通过外包和合作开发等方式，有效降低产品开发成本。</p> <p>(3)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原因系在营销网络扩展方面，由于市场格局和行业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果完全按照原建设内容实施该项目，将会发生大量的铺货资金占用、人员费用和各项其他费用支出，原项目财务评价中的相关描述已不具备可实现性，因此继续实施营销网络扩展项目将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在品牌运营方面，主要建设内容为：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参加国际电子平台及在各类媒体上投放宣传。从已经参展和已投放媒体宣传的实际效果看，对销售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如继续按原建设内容实施该项目，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公司需要根据现实条件和国内外市场的实际情况开展品牌运营工作。</p> <p>3、终止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原因系专利运营模式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经营模式之一。目前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使用金额。</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是：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过去 2 年多来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关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等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使用金额。</p> <p>2、终止募投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1)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是：获取各类情报信息的渠道更加广泛，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可以通过外包和合作开发等方式，有效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3)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市场格局和行业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并且如继续按原建设内容实施该项目，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公司需要根据现实条件和国内外市场的实际情况开展品牌运营工作。</p> <p>3、终止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是：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使用金额。</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公司管理层将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实际使用前，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